

臺北市政府 99.11.02. 府訴字第 0997012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

訴 願 代 理 人 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第 27-5200064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WW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黃○○駕駛，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50 分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西側停車場，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違規將系爭車輛外駛攬載旅客至臺北縣中和市，車資議價為新臺幣（下同）1,100 元，乃當場製作駕駛人及乘客之談話紀錄，並以 99 年 4 月 22 日航警行字第 0990010078 號函檢送前揭資料予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下稱桃園監理站）處理，案經新竹區監理所審認系爭車輛確有違規事實，乃掣發 99 年 4 月 27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646 號舉發通知單，案移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第 3 次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4 日第 27-52000646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 1 個月。該處分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

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 101 條規定：「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分證件號碼。二、租車起訖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三、車輛之附屬設備及起租時碼表里程、燃油供應狀況。四、租賃期間所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車輛發生失竊、毀損或肇事事務之通告及責任承擔。五、租賃期間車輛中途發生故障，其檢修費用之計算及處理。六、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第 1 點規定：「為求省、市執行一致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其計次量罰標準商定為：……（三）第三次：處銀元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上述計次課罰，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二年後重行起算。」

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38129 號函釋：「……說明……二、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之小客車租賃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出租由租車人自行駕駛或由出租人代僱駕駛，其中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其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租用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尚非所謂固定時間、固定路線公開攬客營業之行為，本案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

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處分書所述內容「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與事實不符，因為本案旅客是預約接送飛機，只是駕駛人黃○○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航空警察局警員所作駕駛人談話紀錄及旅客談話紀錄可證，當時警員也有查證並不是「車輛外駛攬客。」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由黃○○駕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查獲違規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航空警察局 99 年 4 月 22 日航警行字第 0990010078 號函及新竹區監理所 99 年 4 月 28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396 號舉發通知單及 99 年 4 月 19 日經乘客及駕駛人簽名確認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前曾分別於 97 年 4 月 20 日及 98 年 1 月 5 日，因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載旅客，受原處分機關處分在案，有新竹區監理所 97 年 5 月 5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116 號、98 年 1 月 12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35 號舉發通知單及違規查詢報表作業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係訴願人第 3 次違規，原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前揭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38129 號函釋明白揭示，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然依卷附對駕駛人黃伯阡談話紀錄內容略以：「一、案由：黃○

○駕駛租小客（XXXX-WW）違反公路法案。二、談話時間：99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50 分。三、談話地點：桃園機場二航西側停車場。四、駕駛基本資料：（一）姓名：黃○○。六、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請問你今天所駕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號幾號？是由何處開往何處？答：車子（XXXX-WW）是靠行（○○小客車租賃），由桃園機場往臺北縣中和市。七、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裝）載何人（物）？何公司（人）所有？你在該公司任何職務？（每次）收費多少？按趟或按月收費？現載客是何人通知你的？是否有汽車出租單？答：車上所載 4 名香港籍旅客是預約的，車資是臺幣壹仟壹佰元，我此趟未開立汽車出租單。……」並業經駕駛人黃○○簽名確認在案。另乘客談話紀錄內容略以：「一、案由：黃○○駕駛租小客（XXXX-WW）違反公路法案。二、談話時間：99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40 分。三、談話地點：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西側停車場…。四、乘客基本資料：姓名：○○。六、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車子（XXXX-WW）是我們預約叫車的。七、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車資如何計算？由桃園機場往臺北縣中和市。車資壹仟壹佰元整。……。」依上所述，2 份談話紀錄均記載系爭車輛上所載 4 名香港籍旅客係預約叫車，則依上開交通部函釋意旨，本案似非屬攬載不特定對象並收費之情形，是否屬個別攬載違規營業？非無疑義。縱原處分機關嗣以 99 年 7 月 3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932298030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汽車出租單、乘客預約證明及駕駛人為訴願人所僱用之證明文件以證明本案確屬預約客戶，訴願人迄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足證所言與訴願理由相符。惟查上開談話紀錄除載明為預約載客外，亦載明系爭車輛駕駛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及預約旅客名單，則本案究屬訴願人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抑或認係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尚有未明，此攸關本件處分之正確適法，本案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遽即認定訴願人係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尚嫌速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